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2: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解除华福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解除华福证券持续督导协议并委托国联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敏玲

电话： 18805262866

传真： 0523-86118338

地址： 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永丰路 6 号

(二)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